

扬州大学文件

扬大教务〔2026〕6号

关于印发《扬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扬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6年1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扬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推免工作坚持以德为先，全面发展的标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拔。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组织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纪委机关、党委发展规划部（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团

委、招生就业处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专家教授代表共同组成。

第五条 学院（部）成立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部）推荐免试组织工作。学院（部）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要院领导担任，成员应包括分管本科教学、学生工作的院领导，纪检委员及专业负责人等。

学院（部）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和思想品德考核小组。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申请材料进行鉴定，成员原则上需具有相关学科专业背景、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思想品德考核小组负责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思想品德考核工作，成员应包括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辅导员等，一般不少于 3 人。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根据教育部每年度下达至我校推免生总名额，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将名额分配至当年具有应届本科毕业生学院的学院（部）。

第七条 学校充分发挥推免政策引导和激励作用，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优化推免名额分配办法，推荐名额按照毕业生人数、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及学科竞赛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八条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名额直接下达至校团委，由校团委在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具体实施。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推免工作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荐遴选的重要内容。推免工作需突出考

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把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荐遴选的最基础的指标。

第十条 推免生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转本、第二学士学位以及其他规定不参加推免的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责任感强，品德高尚，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三）勤奋好学，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秀，修完并通过前三学年（五年制前四学年）所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不含通识公共选修课、辅修课程）。

（四）所修课程（不含通识公共选修课、辅修课程）在校学习成绩排名（按第一次考试加权学分成绩计算）位于本专业（所在年级）前 30% 以内。

（五）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 425 分及以上（或托福〔TOEFL〕成绩 80 分及以上、雅思〔IELTS〕成绩 6.0 分及以上），英语类专业要求取得专业英语四级（TEM-4）良好以上成绩，选修（符合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其他语种的国家考试成绩应达到相应的等级水平。

（六）逻辑思维清晰，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较强的科研创新潜质及较高的专业素养。

（七）诚实守信，积极向上，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

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

（八）无违纪违法受处分记录。

第五章 遴选依据

第十一条 推免工作要综合评价学生各方面的表现，综合评价成绩由在校学业成绩、发展素质评价成绩加权形成，其中学业成绩权重 85%，发展素质评价权重 15%。

第十二条 学业成绩按前三年（五年制前四学年）所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不含通识公共选修课、辅修课程）学分加权平均成绩计算。

第十三条 发展素质评价包含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及其他表现（含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取得重大贡献或荣誉等）。

（一）本科期间，以独立作者或排名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或取得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单位承认的科研成果（排名第一），或科研成果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或学术著作已正式出版（排名第一）。

（二）本科期间，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学科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三）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官方机构认定）、到国际组织实习（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国际组织名单进行认定）。

（四）取得重大贡献或荣誉。

第十四条 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认定依据记载日期须在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前，晚于该日期的成果或活动不予认定。

申请者所涉科研成果（学术论文、论著、发明创造、奖励等）及竞赛获奖等，其成果所列第一单位须为“扬州大学”并通过相关部门认证（如科学技术处、人文社科处、图书馆等）。申请者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的合作成果、竞赛奖项仅作为参考，不计入综合成绩，但在相同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十五条 科研论文、学术著作、学科竞赛、发明专利、国际组织实习、社会公益等发展素质评价成果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一项，以最高得分计算。

第六章 推荐程序

第十六条 学校推免工作按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制定并公布年度推免工作实施方案，下达推免名额。

（二）学院（部）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制定学院（部）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后公布实施。学院（部）需结合自身学科特点，设定发展性指标量化分值，其中科研论文、学科竞赛等需分别结合学校科研成果认定、学科竞赛等相关管理办法分层分级设定，不同等级的成果量化分值要有区分度。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

（三）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部）提出书面申

请和有关证明材料，并由班主任和两名具有副高以上（含副高）职称的专业主干课程主讲教师推荐。未申请或逾期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

（四）学院（部）组织专家审核小组及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及考核。

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者的资格、条件、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评价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综合素质加分体系。

思想品德考核小组主要考核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情况。思想品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不计入综合成绩。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五）学院（部）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学生全面考察、综合评价，并根据学院（部）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确定、公示拟推荐人选及递补人选。

（六）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审议，确定拟推荐名单及递补人选并进行公示。学生对推免工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学校反映或申诉。

（七）学校按照教育部推免工作时间要求，将推免生名单和成绩单及时上报至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由省教育厅进行审核。推免生及时登录该系统，根据系统内的填报要求和时间节点，自行完

成填报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等操作。

第七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七条 加强规范管理。推免工作坚决落实“集体研究、集体决策”工作机制，健全工作机制，严格工作流程，畅通申诉渠道，完善监督制度。各学院（部）的推荐实施细则、名额分配方案、拟推荐人选等重要事项必须由本学院（部）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并及时公开，确保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

第十八条 执行回避制度。参加当年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九条 加强监督问责。推免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全程监督。学院（部）推免工作中如有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管理松懈，把关不严，未能尽到审核责任，未按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推免工作的，学校核减下一年度的推免名额。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第二十条 已获得推免资格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荐免试资格：

- （1）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2）推荐免试名单公示期间，受刑事或纪律处分者；
- （3）推荐免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 （4）推荐免试名单公示期间，申请放弃推免资格者；

(5) 发现其他不符合推荐条件者。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如国家政策发生调整，以新的国家政策为准。未尽事宜，由教务处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决议。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